

臺北市政府 98.10.01. 府訴字第098701215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吳○○即○○汽車材料行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訴願人因申請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年 7月8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0993900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年3月18日以○○企業融資貸款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企業融資貸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貸款期限6年，經原處分機關以98年5月13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0993910號函通知訴願人，經○○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98年5月8日第15次會議審議，以訴願人係在同址由其父親吳○○經營之○○有限公司96年8月票信公告拒往前1個月成立，爰作成請訴願人說明與該公司之關係並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後再議之決議。經訴願人以98年5月19日（98）申字第001號函提出說明後，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前揭函除說明與○○有限公司之關係外，並無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乃以98年5月26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099392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具資力之保證人，訴願人於98年6月4日補送保證人吳○○之資料，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98年6月17日第23次會議審查結果以訴願人所提供之保證人吳○○未附具資力之證明文件，請其補送後再議。並另以98年6月24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0993930號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補正保證人之資力證明文件，嗣訴願人於98年6月30日補正後，嗣經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98年7月3日

第25次會議決議略以：「1.核准額度：新臺幣30萬元。2.貸款期限2年（無寬限期）。3.應加徵吳尚蔚連保後始得動用。」原處分機關乃以98年

7月8日北市產業科字第09830993900號函檢送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核定通知（下稱核定通知），通知訴願人上開決議內容。訴願人不服，於98年7月30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月19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貸款：……（二）第二類：於本市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公司或行號。」第4點規定：「本貸款貸放額度第一類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第二類最高為二百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為限。」第6點規定：「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五年，含本金寬限期最長一年……。」第14點第1項規定：「申請本貸款應檢附下列書件向本府產業發展局提出：（一）申請表一份。（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三）事業計畫書一份。（四）切結書一份。（五）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六）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一份。」第15點規定：「本貸款由本府設置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貸款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合格通知書。貸款人應於收受合格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代庫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應向本府產業發展局重新提出申請。」第17點規定：「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第18點規定：「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核

發合格通知書。」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債票信均佳，經營正常，按時繳稅，係優良企業，原處分機關應優先從寬核保，訴願人申請 200萬元週轉金，並依原處分機關要求增加1名保證人，何以僅核保30萬元。
- 三、查訴願人於 98年3月1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融資貸款200萬元，貸款期限6年，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98年7月3日第25次會議決議，以98年7月8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0993900號函核准訴願人貸款 30萬元，貸款期限2年，有98年7月3日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第25次會議紀錄及核定通知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尚非無據。
- 四、惟按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應記載主旨、事實、理由及其法令依據。是關於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等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又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查本件訴願人係申請貸款200萬元，貸款期限6年，而原處分機關98年7月8日北市產業科字第 09830993900號函及所附核定通知，僅同意貸款30萬元，貸款期限 2年，其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並未載明，是難謂合法適當。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10 月 1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